

消費者委員會主辦  
消費權益廣告創作大賽

活動細則

背景

年輕一代無時無刻透過手機接收資訊，無論使用搜尋器或瀏覽社交媒體，有意無意也會接收到商品廣告。在資訊科技及新媒體發展下，廣告及媒體資訊的界線變得模糊，不少資訊內容被植入廣告，難以分辨，甚至以利誘式廣告，誤導消費者墮入不良營商手法的陷阱。

今年正值消費者委員會成立45周年，特別以【廣告，REAL咩？！】為主題，舉辦一連串嶄新活動，加強年輕人對消費者權益，以及媒介與資訊素養的認識。並藉着消費權益廣告創作大賽，期望透過參加者的創意，進一步將消費者保障訊息滲透至全港年輕一群。

大賽特設五場免費賽前工作坊，由資深廣告界人士及大學講師親自教授，學生可從中認識消費者保障法例、廣告行業及社交媒體運作，學懂分析媒體資訊及了解行內知識，更可學習影片製作等技巧，最後把知識應用在參賽短片中。

另設兩場公開講座，邀請律師分享消費者保障法例知識，大學教授及媒體界別知名人士解構現今的廣告生態，討論內容行銷手法孰是孰非，揭開網絡演算法的內部操作對年輕一代的影響。

## 活動日程

活動	日期
大賽、賽前工作坊截止報名	2019年7月6日（六）
公開講座：廣告條界喺邊度？	2019年7月13日（六） 地點：九龍窩打老道80號香港培正小學K座8樓演講廳 每場講座舉行前一天，中午12時截止報名。
公開講座：消費資訊搜索懶人包	2019年7月20日（六） 地點：九龍窩打老道80號香港培正小學K座8樓演講廳 每場講座舉行前一天，中午12時截止報名。
免費賽前工作坊* · 認識廣告創作 · 社交媒體運作 · 如何用影片說故事 · 拍攝技巧 · 剪接技巧	2019年7月22、23、24日（一至三）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人文館
提交創作意念	2019年7月31日（三）至8月14日(三)
作品諮詢面談	2019年9月7日（六） 地點：消費者委員會 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2 樓
遞交完成作品	2019年9月21日（六）
公眾投票及專業評審	2019年10月2日（三）至10月14日（一）
結果公布	2019年10月21日（一）
頒獎禮	2019年11月11日（一）

\*學生參與賽前工作坊，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可獲發證書

\*請於網上報名參賽時同時留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 參加辦法

請於以下網址填寫報名表

大賽、賽前工作坊：<http://bit.ly/AdAward2019>

截止報名日期：2019年7月6日

公開講座：<http://bit.ly/AdTalk2019>

每場講座舉行前一天，中午12時截止報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報名確認電郵：

本會將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電郵「報名確認」予各參加者，如於此日期或之前尚未收到「報名確認」電郵，請電郵至adaward@consumer.org.hk或致電3705 5369查詢。

## 參賽資格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

高中組：中四至中六\*

小組或個人為單位參加均可，每隊 1至4 人，參加組別以該隊最高年級隊員為準。  
每校參加隊數不限。

\*參賽年級以2019/20學年計

## 參賽須知

創作主題：

以廣告短片形式推廣消費者保障法例（《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影片長度：

1分鐘或以內

影片規格：

作品需使用mp4格式，解像度為1920 x 1080，檔案小於200mb

遞交作品日期：

2019年9月21日或之前

遞交作品方法：

請把作品上載至雲端硬碟，並把作品連結、作品名稱及簡介、參賽者/參賽隊伍名稱、參賽編號，傳送至大會電子郵箱(adaward@consumer.org.hk)

## 參賽細則

1.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版權（詳見第6頁「版權及個人資料處理」），也不得使用他人作品參賽，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或得獎資格。
2. 參賽者及參賽隊伍須確認作品未經公開發表，不曾參加其他比賽。
3.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暴力、色情、不良用語、令人不安內容。
4.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一概不予發還及不可作任何修改。

## 評審階段及準則

### 一、第一階段評審

將由主辦機構以不記名方式按以下評分準則進行。

完成後，大會將於初中組及高中組分別揀選出得分最高的首五份作品進入公眾投票及專業評審。

#### 評分準則及比重

貼合創作主題 (推廣消費者保障法例，包含《商品說明(修訂)條例》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其中之一)	60%
創意度	20%
傳達訊息能力	20%

### 二、公眾投票及專業評審

初中組及高中組各五份入圍作品須再經公眾投票，以及由專業評審作出評分。

公眾投票佔總分20%，專業評審佔總分80%，經計算後得出最終結果，每組別誕生冠、亞、季軍。

#### • 公眾投票

入圍作品將於2019年10月2日中午12時上載至選擇月刊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hongkongchoice](http://www.facebook.com/hongkongchoice))，開放予公眾投票，名單及發布次序按每組別作品名稱的筆劃排序。投票期至2019年10月14日中午12時為止，點算投票時段內此專頁帖子累計讚好(Likes)數目，作為最終票數，其他心情符號(Other Reactions)、回應(Comments)及分享(Shares)不計算在內。倘若大會發現作品讚好數目異常增加，有權取消其公眾投票的所有票數。每隊作品按所得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計算得分。

- **專業評審**

專業評審團包括大學講師、資深廣告界人士及消委會代表，名單及準則如下：

**專業評審團**

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 Mr. Paul Lam, SC )
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廣告碩士課程總監 伍宜孫書院創意實驗室總監	李賴俊卿教授 ( Prof. Annisa Lee )
廣告行銷及市場推廣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資深廣告人	曾錦強先生 ( Mr. KK Tsang )
廣告創作總監、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兼任講師	黃曉帆先生 ( Mr. Derek Wong )
廣告狂人主編	Mr. Raymond Wong

\*評審名單以英文姓氏字母排序

**專業評審評分準則及比重**

貼合創作主題 ( 推廣消費者保障法例，包含《商品說明 ( 修訂 ) 條例》或《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其中之一)	40%
創意度	20%
製作技巧和水平	20%
傳達訊息能力	20%

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消委會評審決定為準。

**獎項**

每組別冠、亞、季軍均獲獎座、獎狀及獎學金：

冠軍 ( 港幣5,000元 )、亞軍 ( 港幣2,500元 )、季軍 ( 港幣1,000元 )

## 版權及個人資料處理

參加者須同意將參賽作品、作品名稱及簡介，免費提供予主辦機構作教學、公開展覽、結集出版、發佈、新聞稿、媒體報道、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或上載到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供公眾閱覽及投票，主辦機構有權對參賽作品作出複製、改動、修改或刪減。參加者亦須同意將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年級及隊伍名稱等)，提供予主辦機構作以上用途。

參加者須留意作品應是原創作品，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像、商標、歌曲、音樂、影片或卡通人物，作為廣告作品內容及內文的裝飾用途（例如：背景、插圖、配樂）。

參加者向受訪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收集、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前，須告知其參加作品會作上述用途，其個人資料會因而被公開，並徵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參加者應避免於作品內過度披露個人資料，以免衍生私隱問題。

參加者在報名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收集及處理，並只用作「消費權益廣告創作大賽」、公開講座及消費者教育有關的用途。消委會承諾會全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亦會確保屬下職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循有關規定。消委會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所持的個人資料免受喪失、未經准許的查閱、使用、修改或披露。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消委會教育部提出，查詢請致電 3705 5369。消委會可能酌情就複印資料收取行政費用。

## 其他細則及須知

主辦機構將因應需要增刪修訂「消費權益廣告創作大賽」的其他細則及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各參賽隊伍及於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網頁中（[www.consumer.org.hk/adaward.html](http://www.consumer.org.hk/adaward.html)）公布。

參加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交的資料均正確無訛，且沒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的資料。如資料不實或不正確，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

主辦機構保留有關是次大賽一切事宜之最終決定權。

## 查詢及聯絡方法

電話： 3705 5369

電郵： [adaward@consumer.org.hk](mailto:adaward@consumer.org.hk)

大會網址： <https://www.consumer.org.hk/adaward.html>